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D20200601-28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20 年 06 月 04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20 年 06 月 01 日 09 時 2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20 年 06 月 01 日 15 時 20 分
樣品編號：D20200601-000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幼兒園廁所外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61765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9年06月09日14時29分

至：109年06月09日14時35分

收樣時間：109年06月09日16時26分

報告日期：109年06月15日

報告編號：PD/2020/61765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 < 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 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典成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2637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9年03月18日10時33分

至：109年03月18日10時39分

收樣時間：109年03月18日18時31分

報告日期：109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PD/2020/32637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彛成

檢驗室主管：

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彝成
檢驗室主管：郭世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D20200302-29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20 年 03 月 05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20 年 03 月 02 日 09 時 3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20 年 03 月 02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D20200302-000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幼兒園廁所外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 <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 "*" 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 "◎" 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2094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12月13日10時42分

至：108年12月13日10時50分

收樣時間：108年12月13日17時24分

報告日期：108年12月19日

報告編號：PD/2019/C2094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

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實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實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除在委託人「 」欄填寫外，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或品保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任何違規情事發生，本機構將依法究辦，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追究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彛成

檢驗室主管：

上圖判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
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彥成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8865986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D20191202-28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19 年 12 月 02 日 09 時 2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19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20 分
樣品編號：D20191202-0001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幼兒園廚房外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 <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D20191202-28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19 年 12 月 02 日 09 時 2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19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20 分

樣品編號：D20191202-000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幼兒園廁所外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 <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 *"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